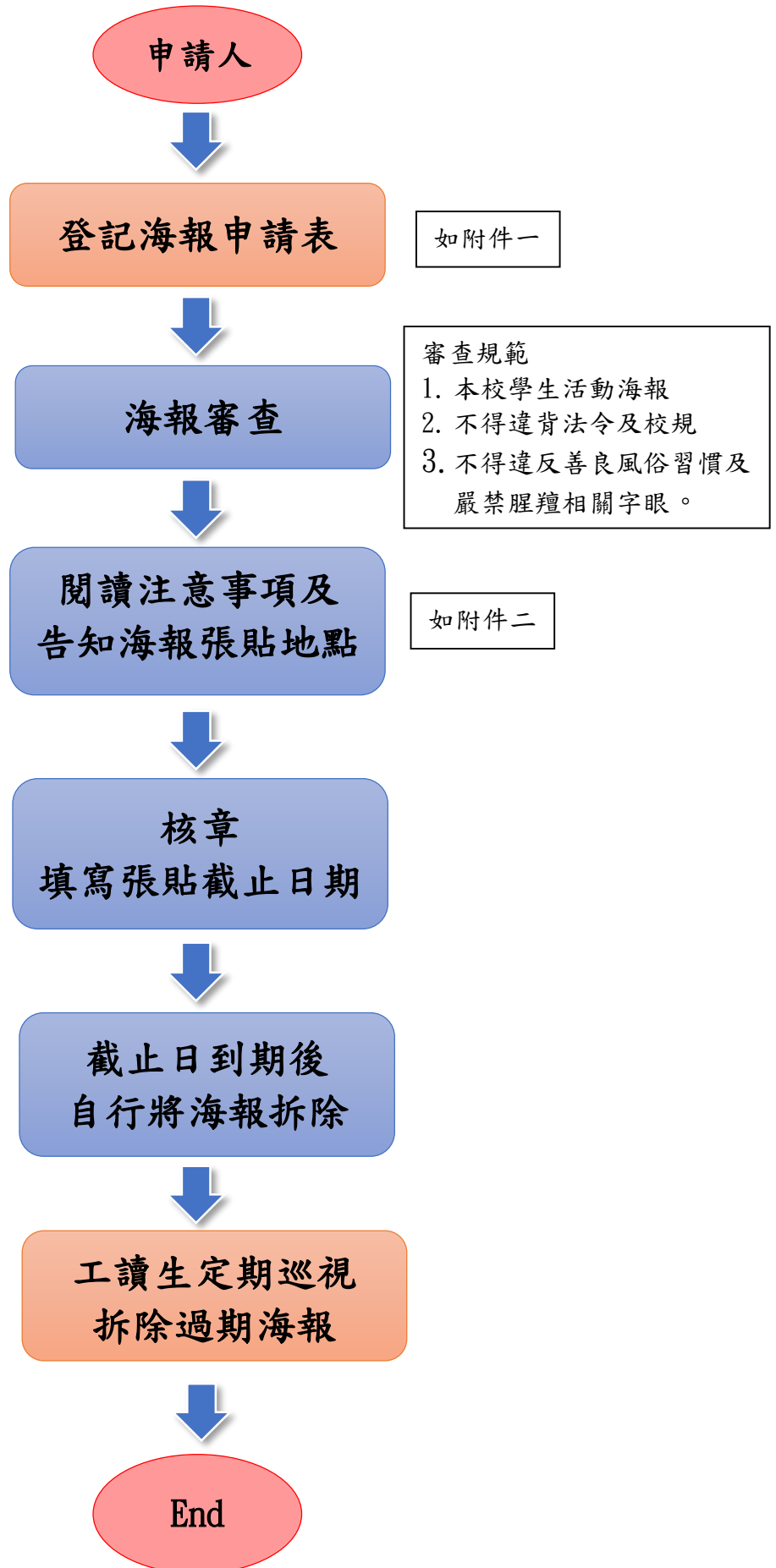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務處海報張貼管理規定

1. 各學生社團與自治組織張貼活動海報請先行完成申請手續。
2. 張貼之海報完成用印後，請依規定張貼於 A 字型海報公佈欄或學校既有之公告處所。
3. 活動結束後，請於隔日派員拆除原先所張貼之海報。
4. 各學生社團與自治組織若隨意張貼活動海報或未將海報張貼於公佈欄【公告】內，本組將派員予以清除並拍照存證。
5. 學生社團與自治組織若未依規定完成海報張貼申請而擅自張貼海報妨礙觀瞻者：
第一次予以口頭警告。
第二次違反規定，停止該社團學生社團與自治組織於學期間再次申請張貼活動海報。
第三次違反規定，視情節輕重將適度減少該學生社團與自治組織活動經費之補助。
6. 經勸導而不改善者，將依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予以懲處。

海報張貼申請流程



張貼海報申請登記表

序號	張貼日期	張貼截止日期	張貼人員簽名	張貼人員電話	張貼張數	申請單位
例: 0	10/31	11/30	張真好	0978-123456	3	好社團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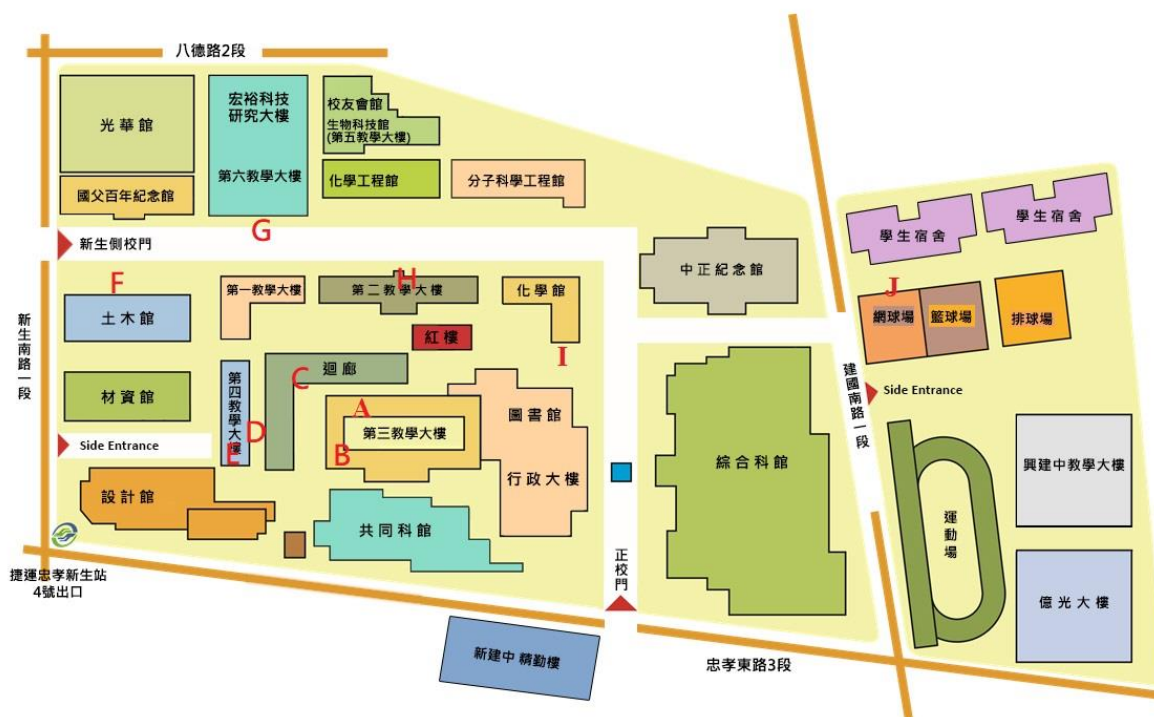
張貼海報注意事項

1. 欲張貼海報請先完成申請手續。
2. 請依規定張貼於學務處管轄之公佈欄。
3. 若貼於第六教學大樓前，請自備膠帶。
4. 請勿將海報張貼至未到期之海報上。
5. 每個活動海報張貼數以不超過3份為原則。
6. 每份海報張貼以一個月為限。

若違反以上事項 將直接拆除該單位申請之海報

且課外活動指導組有權終止違反單位張貼海報之資格

海報張貼位置圖



第三教學大樓 A

第三教學大樓 B

阿水走廊 C

第四教學大樓 D (7-11 對面)

第四教學大樓 E (往捷運走廊)

土木館前 F (申請通過後的張貼請洽課指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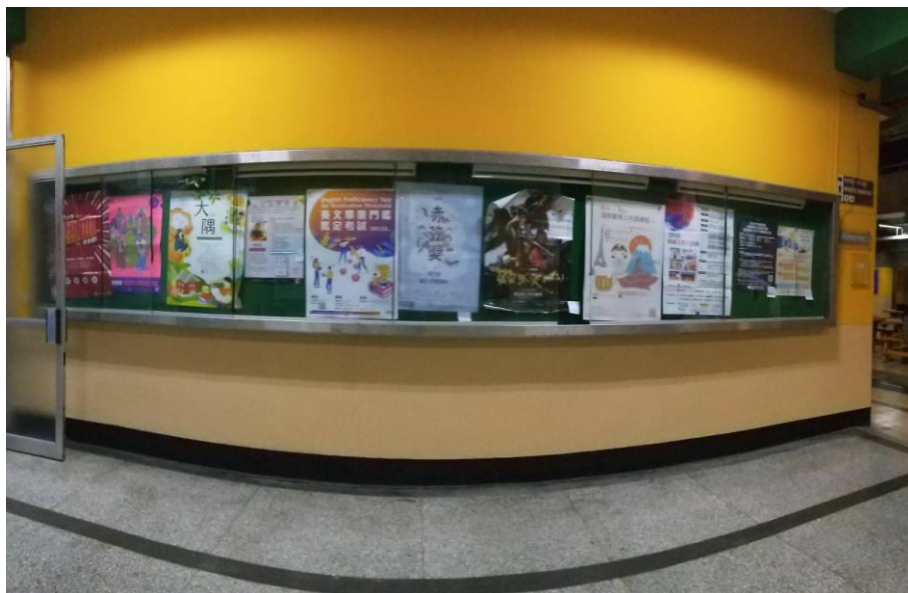
第六教學大樓前 G

第二教學大樓 H

化學館前方 I

東校區宿舍前方 J (申請通過後的張貼請洽宿舍管理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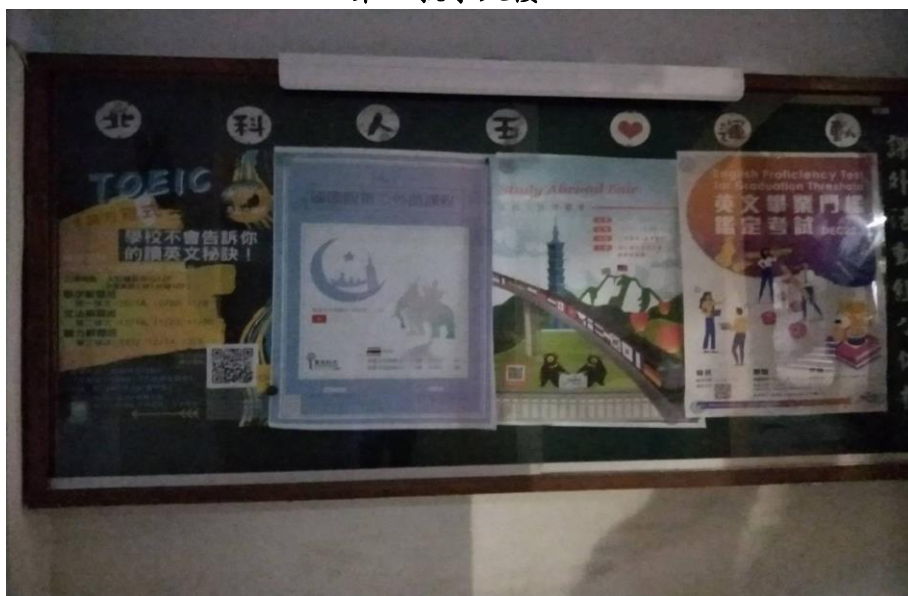
本校海報張貼示意圖：



第三教學大樓 A



第三教學大樓 B



阿水走廊 C



第四教學大樓 D (7-11 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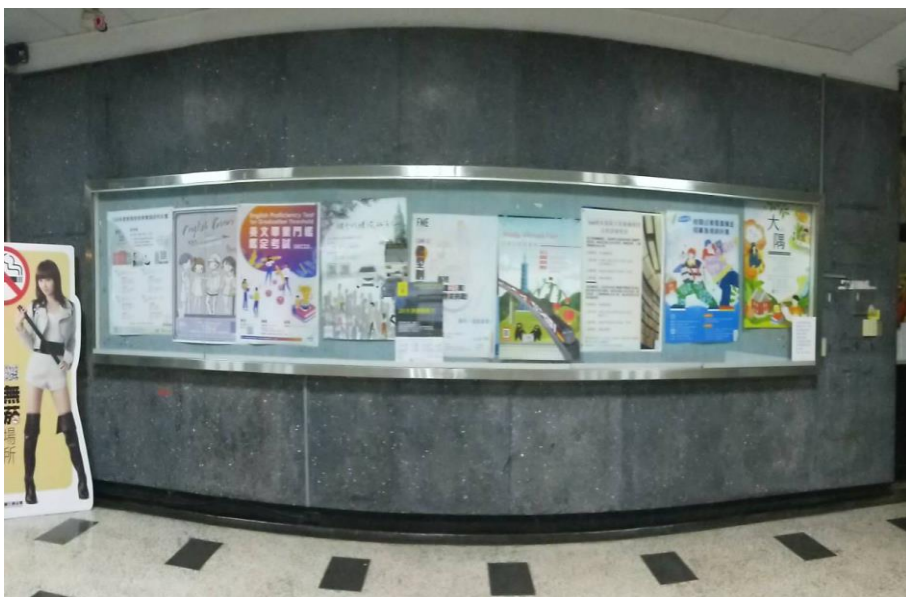
第四教學大樓 E (往捷運走廊)



土木館前 F (申請通過後的張貼請課指組)



第六教學大樓前 G



第二教學大樓 H



化學館前方 I



東校區宿舍前方J(申請通過後的張貼請洽宿舍管理員)